

积极推进 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文件汇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积极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文件汇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5年·北京

(京)新登字063号

编委：周远清 陈关茂
编辑：陈田初 乔著生
吴 燕 张庆国
摄影：王 鹰

积极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文件汇编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编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责任编辑 林瑞耕 封面设计 薛小卉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875 插页：1 字数：133千
1995年9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册

ISBN7-113-02064-X/G·40 定价：9.50元

前　　言

经国务院领导同意，国家教育委员会于1994年12月在上海召开了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会议进一步学习、领会和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有关精神；总结、交流了近几年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情况和经验；着重讨论了进一步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思路、政策和措施。这次会议的召开，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目标及实现目标的途径，对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步伐，实现90年代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战略目标，将会产生重要影响。

这次会议的准备工作，是在李岚清副总理和国家教委领导的关心和直接领导下进行的。中央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领导及上述部委和地方的教育部门对这次会议都非常重视。不少负责同志亲自动手为会议撰写发言稿和会议交流材料。

国家教委工作人员蔡克勇、陈祖福、阎志坚、王欣等同志参加了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

为便于各地、各部门和高等学校学习、宣传、落实

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精神，特编辑、出版了此文件汇编。由于时间紧、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差错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出版得到铁道部教育卫生司和中国铁道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以衷心的谢意。

编 者

1995年3月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在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上讲话。



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听取部分省、市和部委负责同志的大会发言。



11个省、市主管教育的副省(市)长,国务院16个部委主管教育的副部长(主任)出席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



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于 199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上海召开。图为大会会场。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李岚清，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兼市长黄菊，国家教委主任朱开轩、副主任张孝文在大会主席台上。

目 录

(一)

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积极推进高教办学 和管理体制改革

- 李岚清副总理在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座谈会上的讲话 (1)

积极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 在全国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
报告 朱开轩 (1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 若干意见的通知 (34)
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35)

(二)

抓住机遇 积极稳妥推进高教体制改革

- 上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谢丽娟 (46)
多种形式办学 推进高校体制改革

- 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卢钟鹤 (54)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联合办学 稳步推进部属高校管理

- 体制改革 化学工业部副部长 李士忠 (62)
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积极推进部属

- 院校办学体制改革 机械工业部副部长 张德邻 (69)
适应市场经济发展 加速办学体制改革

- 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 张彦仲 (77)

| | | |
|-------------------------|------------------|-------|
| 北京高等教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与体会 | | |
| |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胡昭广 | (89) |
| 积极稳妥地推进局属院校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 | | |
| |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副局长 黄书谋 | (101) |
| 明确方向 积极推进铁路高等教育体制的改革 | | |
| | 铁道部副部长 傅志寰 | (108) |
| 认真贯彻《纲要》精神 积极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 | | |
| |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徐世群 | (113) |
| 大胆实践 积极探索推进高等林业院校管理体制 | | |
| 和办学体制改革..... | 林业部副部长 刘于鹤 | (125) |
| 深化高教体制改革 重点建设南昌大学 | | |
| | 江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黄懋衡 | (136) |
| 深化高教体制改革 促进经贸事业发展 | | |
|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李国华 | (145) |
| 分类指导 稳步推进部门高校的教育体制改革 | | |
| | 电子工业部副部长 曲维枝 | (155) |
| 关于联合办学 深化高教体制改革的情况和思路 | | |
| | 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张榕明 | (163) |
| 积极稳妥地推进部属院校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 | | |
| | 农业部副部长 洪绂曾 | (175) |
| 以联合办学为重点 推进高教体制改革 | | |
| | 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助理 王 珉 | (182) |
| 附： | | |
| 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 | | (189) |
| 关于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深化领导管理体制 | | |
| 改革的若干意见 | | (205) |

认真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 积极推进高教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

——李岚清副总理在全国高等教育
体制改革座谈会上的讲话

(1994年12月18日)

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隆重召开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这是在我国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化建设步伐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在我国教育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非常重要的会议。江泽民总书记亲自参加了会议并做了重要指示，李鹏总理亲自为会议做了主题报告，朱镕基副总理也到会做了重要讲话。会后各地区、各部门迅速传达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在调查研究、制定具体措施的基础上，召开了本地区、本部门的教育工作会议，在全国形成了一个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各项决定的热潮。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召开了研究进一步加快解决教师住房问题的经验交流会和部分省、市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和制止学校乱收费的座谈会。国家教委也召开了一系列旨在推动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的工作会议。《教育法》草案经党中央、国务院讨论通过后，已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由于这件事很重要，预计还要提交明年初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审议通过。目前一个尊师重教和全面推动教育改革的好形势正在形成和发展。下面我就这次会议讨论的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要提高对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重大意义的认识

会议开始时开轩同志做的报告我完全赞成。会上大家也发表了许多很好的意见。我们这次会议的任务，就是要认真贯彻《纲要》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把我国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进一步推向深入，把这方面的任务逐项落实。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内容很多，当前的重点是积极推进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的改革。这次会议主要就是研究这个问题。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之后，各级领导同志、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也都把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作为重点，按照《纲要》和《〈纲要〉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共建联办、合作、合并、转由地方政府管理、企业参与管理等多种形式的探索，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会上同志们交流了许多这方面好的做法和经验。

但是，在改革的过程中，也遇到了新的矛盾和问题，既有经济利益方面的考虑和冲突，也有方针政策导向和思想认识方面的各种问题。从思想认识方面来说，按现行毕业生分配的办法，由于部属院校毕业生中的相当一部分要分给所在地方，而且都是无偿的，因而有些地方政府缺乏接受或资助部属院校的积极性。鉴于历史上部

属院校曾几度下放又几度上收的教训，一些地方的同志还担心“今天没有钱了把学校放下来，明天有钱了又可以收回去”等。有些部委的领导同志也有顾虑，认为“过去勒紧裤带把学校办起来，今天在我的手里把学校交出去，前人后人会如何评说”。而学校的一些同志也担心学校转由地方管理之后，会不会得不到地方的重视，学校的特色和办学自主权得不到保障以及学校“地位下降”等等。要解决这些认识问题，必须进一步树立全局观念。各级领导同志都应该从全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全局，从我国办世界上最大的教育必须提高整体效益的全局出发，从培养适应 21 世纪要求的高素质人才、提高教育质量的全局出发，充分认识我们当前进行的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我国现行的高等教育的办学和管理体制是 50 年代形成的。当时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全国主要的大、中型骨干企业都由中央业务部门直接管理。与这种经济体制相适应，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相继创办并管理了一批为本行业、本部门培养专门人才的单科性高等学校。从 50 年代后期开始，随着经济建设规模的扩大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创办并直接管理为本地区服务的高等学校，数量越来越大。从而形成了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分别管理一批高校的体制。这种办学体制是为适应当时的经济体制形成的，对于调动当时各部门、各地区发展高等教育的积极性，多出人才，快出人才，促进我国经济和科技事业的发展是

起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无论是委部属高等院校还是地方所属高等院校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在比较艰苦的条件下，为我国四化建设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在科研事业等方面作出了巨大贡献，功不可没。

我们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看到这种“条块分割”体制的主要弊端，主要是在低水平上重复设置高等学校和专业，从而影响了整体办学效益和办学水平。一些已经设置的院校和专业，由于本部门或本地区对人才需要有限而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而另一些部门或地方又根据自己有限的需要，投资新建同样或类似的院校和专业，把本来就有限的资金分散使用，于是出现“大家都吃不饱，也吃不好”的现象，使得学校的规模效益很低，办学条件也难以改善。据统计，1992年，13.1%的本科院校在校生不足1000人；15.2%的专科学校在校生不足600人；41.9%的短期职业大学在校生不足600人。这种低效益的办学状况，同我们这个发展中国家办大教育的国情是很不适应的。在我国人口多、资金相对短缺的条件下，应当把我们的教育办成世界上效益最高的教育。这种办学体制的另一个问题是不少高等院校的专业面过窄。业务部门办学，往往都是根据行业特点，按产品、甚至各种工艺设置专业，导致培养的人才知识面较窄，适应性较差，“后劲”不足。当代科学技术发展的突出特点，是多学科相互交叉、渗透和综合，边缘、交叉学科大量涌现。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现代化生产的特点，大学培养的高级专门人才应该具有基础理论深厚、知识面宽、适应性强等业务素质，而原来那种单科的、行业

性较强的学校设置过多过细的状况应当逐步改变，专业设置、课程结构、教学内容也要深化改革，使我们培养的人才能适应现代科技发展和参与国际竞争的需要。

当前，促进业务部门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的更为直接的推动力，是政府职能的转变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央政府部门管理经济和企业的职能正在发生重大变化：由直接管理为主转向间接管理为主；由微观管理为主转向宏观管理为主；由审批项目、分钱分物转向搞好规划、协调、监督和服务等等。因此，改革目前这种“条块分割”的办学和管理体制，也是当前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要求。

这项改革的主要目的，是使高等学校的管理体制逐步由“条块分割”走向“条块有机结合”，优化高等教育的结构和地区布局，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希望各部门、各地方的领导同志都要站在国家改革和发展全局的高度，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大局出发，来认识、支持和促进当前进行的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变革。在这里，我想再次强调的是，各级领导同志能否从全局的高度来认识这一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是这项改革能否顺利进行的关键所在。

二、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方针

《纲要》提出，到本世纪末，我国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主要是理顺政府与高等学校、中央

与地方、国家教委与中央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建立起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体制。

对于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要逐步实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管理，以省级政府统筹为主的体制。

对于部门所属学校的管理体制要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中央部门继续办、中央和地方政府联办共建、地方政府办、企业集团参与管理、学校之间合作或合并等多种形式，进行改革，当然，这几种改革形式不是截然分开的，有的学校可同时采取两种或更多的形式进行。“九五”期间应以积极推进联合共建为重点，条件成熟的应转由地方管理。部门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问题，不是领导管理权限的简单重新划分，而是在国家的宏观管理下，把学校建成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的实体，建立学校自我激励、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机制。

中央各部门所属高等学校首先要转变观念，除了个别行业和特殊专业外，都要从为行业、部门服务为主兼顾地方，转变为以地区服务为主兼顾行业，变“条块分割”为“条块有机结合”。这是逐步实现改革目标的基础。改革的目标要明确，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措施要得当。要坚持“区别对待，分类指导，分步到位”的工作方针。

三、实施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为了积极而稳妥地实施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在进一步提高认识和明确改革目标的基础上，还要

加强统筹规划，抓紧制订配套政策，要从多方面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当前改革过程中的实际困难。国家教委起草了《关于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根据大家的建议修改后，再下达执行。在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一）要注意统筹规划，加强领导。

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牵动面比较大，必须加强统筹规划。国家教委、中央各业务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都要把如何落实《纲要》和《〈纲要〉的实施意见》提出的关于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列入党委（组）、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专门进行研究和部署，从全国、本行业、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出发，尽快对本部门、本行业和本地区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进行通盘研究，制定出符合改革总体目标和方针的规划。

国家教委作为国务院主管全国教育的职能部门，应该按照《纲要》及《〈纲要〉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切实负起统筹规划全国高等教育结构和布局的责任。做到在中央业务部门和地方政府统筹规划的基础上，进行协调和论证，制定出全国高等教育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规划；对部门、地方实施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进行指导；掌握全国高教办学和管理改革的动向，及时总结经验，根据新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政策措施，以推动全国改革的展开。目前国家教委所属 35 所院校，约有一半已与地方实行共建，有一所转由地方管理。国家教委还要

继续抓紧此项改革。

国务院各业务部门，应从本行业特点、发展战略和机构改革目标等实际出发，对本部门所属院校办学和管理体制改革作出规划，提出分步实施方案。近年来，部属院校管理体制改革已有了很大发展，有 200 以上的部属院校已开始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改革。这次会上介绍的丰富多样的各种尝试，就说明了这一点。这对部属高等院校管理体制的进一步改革提供了许多经验，有了良好开端。对于通用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对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迫切需要或地方需要同其他地方院校调整联合或合并的学校和专业，尽可能与地方协商，转由地方管理，或与地方共建，或合作办学。对于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应尽可能发动企业参与办学和管理。中央业务部门在对所属院校作出规划的同时，要从国家发展全局出发对本部门、本行业有关的学校和专业的结构和全国布局提出建议。各部门之间还应加强协调与合作，对那些行业性虽然较强，但属于几个部门都需要的专业，经过协商，由某个（些）部门集中举办，不要再你办一摊，我办一摊，低水平的重复，使有限的资金分散使用。在这里，我要特别请各部门的领导同志，在体制改革的过程中要加强领导，绝不能削减学校的经费，不能使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受到损失。改革的目的是为了把部属院校办得更好，使教学质量和效益更高，投入更多，而绝不是削弱它们。否则，就与改革的目的背道而驰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从建立与本地资源特点、产业结构、发展目标相适应的，结构布局合理、规模效